

2001 年 4 月 26 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資料文件

建議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限定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上訴訟費及移交訟費

背景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條例)，凡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均由一名審裁官開庭聆訊及裁定。審裁官必須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審裁官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聆訊，須不拘形式進行。此外，審裁處如認為任何事宜與申索有關，則不論該事宜曾否由任何一方提出，都須予查訊。

2. 律政司(現稱“律政司司長”)就《197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草案》提出二讀動議時指出(見《香港議事錄》(現稱“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75/76 第 142-144 頁) -

“...本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審裁處，並規定審裁處可以不拘形式，透過簡單程序就根據合約或侵權法而提出的小額金錢申索作出裁斷。建議的審裁處稱為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勞資審裁處始創的模式為藍本。

該模式...有三個主要特點。第一，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是以研訊而不是對辯的方式來進行。這項安排有多重意義，其一是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必須比一般法院較為主動。第二，審裁處會採用簡單的程序和常規，而技術性規則，特別是技術性的證據規則，不會適用。第三，與訟人不可以有法律代表。...

新審裁處可處理的申索款額上限為 3,000 元[現為 50,000 元]。當局是細心考慮過不可以委託律師等因素後才決定上限數字的。只要申索款額不超過上限，審裁處便擁有專有審判權。...理由是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如果審裁處和地方法院(現稱“區域法院”)同時就這類申索擁有司法管轄權，那麼，與訟人(不論是原告人或被告人)便可以基於若干理由選擇在地方法院進行訴訟，而這些理由起碼部分會令該與訟人獲得不合理或不符合社會正義原則的優勢。設立審裁處的目的，是讓所有人都同樣可以循簡單的司法程序得享公義。...審裁處有權把案件移交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我深信，如果審裁處認為案件在事實或法律上特別棘手，最好由一般法院以傳統方式審理，審裁處就必定會行使移交案件的權力。...

正如勞資審裁處一樣，如與訟人獲得許可，可以根據法律論點向合議庭提出上訴。當局細心考慮過合議庭應有的上訴權力，認為合議庭不應該有權聽取其他證據或更改審裁處確立的事實。合議庭不可以擁有這些上訴庭一般權力，否則便會問題百出，因為審裁處的程序規則根本與合議庭的不相同。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那便等於我們已經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訂定條文，讓法院可以在與訟人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裁斷案件。...我們必須承認，不是每位市民都能夠委託律師的，而這個情況根本不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

3. 審裁處可裁斷任何一方獲償訟費及開支。不過，由於律師沒有在審裁處出庭發言的權利，審裁處是不會判給大律師或律師訟費的。如果申索人的申索超逾 50,000 元，可放棄追討超額的款項，以便審裁處行使聆訊及裁定該宗申索的司法管轄權。不過，申索人可以討回的款項，不會超逾 50,000 元。

4. 根據條例第 28(1)條，如任何一方對審裁處的決定感到受屈，而理由涉及法律問題或是因為該申索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5. 原訟法庭可就上訴訟費及開支方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但不可推翻或更改審裁處就事實問題作出的裁定或收取其他證據(見第29(2)(b)條)。上訴法庭可就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問題給予上訴許可，並可就訟費方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6. 根據條例第7條，審裁處可以把法律程序移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獲移交案件的仲裁處、審裁處或法院會按照本身的“常規及程序”來處理案件。

問題

7. 在 *So Sai Ming* 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一案(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 1994 年第 1 號(未編入案例彙編))，申索人的貨車與一輛九巴相撞。修理貨車的費用和因無法使用貨車而招致的開支共 26,159.30 元。1993 年，申索人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並放棄申索超過 15,000.00 元的款項，因為審裁處當時可以處理的申索款額上限為 15,000.00 元。最後，審裁處判申索人得直，可以獲申索款項 15,000.00 元和訟費 1,500.00 元。

8. 被告人以審裁官進行聆訊時在程序上有錯誤為理由提出上訴。法院判上訴得直，把案件發回審裁處重新聆訊。彭鍵基法官命令：“如雙方不能夠就上訴訟費達成協議，上訴人將獲判給有關訟費”。經評定訟費(連律師費在內)共 122,610.00 元。答辯人有經濟困難，所以需要分期向上訴人繳付訟費。

9. 彭鍵基法官認為：條例第 29(2)(b)和 29B 條所述的“就訟費及開支方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是指上訴法庭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判給包括律師費在內的訟費，而上訴法庭作出訟費命令前會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

10. 申請人關注到敗訴與訟人要承擔的訟費會遠遠超出訴訟所涉申索款額的問題，但彭鍵基法官認為申請人過慮，因為法院可以行使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拒絕把訟費判給勝訴一方，而法院作出訟費命令前也會小心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

11. 資深大律師 Mr Michael Bunting 曾去信政府(見附件 A)，指出既然審裁處的與訟人無須承擔對方的律師費，就不應該在上訴法律程序中失去這項保障。此外，他建議與訟各方應該承擔各自在上訴中的律師費，並修訂條例第 29(2)(b)和 29B 條的有關規定。

12. Mr Michael Bunting 其後再次去信政府(見附件F)，建議修訂條例第 7 條，訂明審裁處的訟費規定適用於根據該條條文移交的法律程序。這樣一來，即使申索小額錢債的法律程序被移交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有關與訟人也無須像上訴與訟人一樣，可能需要繳付款額過高的訟費(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和勞資審裁處的與訟人都無須繳付律師費)。條例的目的是盡量減低追討小額錢債的訟費，而修訂有關移交案件訟費的規定絕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諮詢

13. 政府承諾研究應否如 Mr Bunting 所建議修訂條例，並曾於 2000 年 8 月初和 2001 年 1 月初向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兩所法律學院和教育統籌局局長發出兩份諮詢文件(附件 B 及 G)，請他們分別於 2000 年 9 月 30 日前和 2001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意見。政府也邀請 Mr Bunting 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意見。

14. 諮詢文件就修訂條例的建議徵詢意見，修訂條例目的在於 -

- (a) 限定上訴與訟一方獲付訟費的權利，使相等於在審裁處本身可以追討同類訟費的權利，尤其不包括法律代表方面的費用；
- (b) 修訂條例第 7 條，使小額錢債與訟人不會因為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進行，而須像目前上訴與訟人一樣，可能要承擔訟費過高的風險；
- (c) 釐清條例第 24 條有關可否追討律師或大律師諮詢費用和草擬文件費用的灰色地帶；以及

- (d) 以類似方式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註：第 453 章只訂明把案件移交勞資審裁處的規定。由於勞資審裁處不允許與訟人由律師代表出席聆訊，因此，與訟人無須承擔訟費過高的風險)。

迄今為止接獲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15. 我們已經收到司法機構政務長、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就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Mr Bunting 和勞工處處長也有提供意見。回覆載於附件 C-F 及 H-J。

A. 上訴及移交的訟費

16. 大律師公會(附件 D 及 H)及司法機構政務長(附件 C)不贊成把來自審裁處的上訴案件和由審裁處移交的案件設定訟費限額。律師會(附件 E 及 I)支持上訴及移交案件設定訟費限額的建議，並認為審裁處上訴案件的訟費款額應限於有關案件在審裁處可予追討的款額之內，除非法院裁定上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及缺乏充分理據。

反對限制訟費的論據

17. 反對建議的論據包括 -

- (1) 剝奪上訴得直一方要求敗訴一方彌償訟費的權利是毫不合理的。要求訴訟雙方各自支付訟費會帶來不良後果：在某些情況下，貧困的訴訟人即使上訴得直，也不能向富有的對訟人追討法律費用。他需要在權利和財力兩者之間擇一，因此感到憤憤不平。上訴權對他來說可能變得毫無意義。強迫勝訴的被告人自行承擔申索程序(卻並非由他提出申索)的抗辯費用更不合情理。
- (2) 上訴法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索人/被告人是否有真正的申索/抗辯因由、上訴理據、究竟哪一方“犯錯”(即提出上訴

是由於與訟的其中一方還是審裁處犯錯)，以及訟費須隨訴訟結果而定的一般原則。敗訴的與訟人即使被命令支付訟費，也受評定訟費的一般規則(按對訟當事人基準計算)保障，該規則訂明法院只批准支付必需和合理引致的訟費。

- (3) 只有涉及法律論點或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問題的案件，才會獲給予上訴許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至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進一步上訴，只限於涉及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尋求法律意見是有必要的。因此，上訴程序不應該隨便援引，一旦援引，訴訟雙方都必須像其他上訴與訟人一樣，承擔訟費過高的風險。
- (4) 與訟人上訴失敗須承擔的訟費款額，與訴訟所申索的數額不成比例的情況只不過言過其實，因為法院可以行使酌情權，因應個別情況拒絕把訟費判給勝訴一方(*So Sai Ming*，第六頁 L-P)。
- (5) 由訴訟雙方各自支付訟費的另一個後果，就是敗訴的一方可能會較為積極提出上訴，因為即使上訴失敗，也無須冒上支付對訟人訟費的風險。
- (6) 答辯人應獲保障，免受瑣屑無聊的上訴纏繞。
- (7) 由於每年平均只有約 40 宗小額錢債上訴，加上類似 *So Sai Ming* 的案件又很少，因此問題不算嚴重。政府目前沒有必要更改現行法例，但可以考慮擴闊法律援助的範圍(惟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
- (8) 如果擴闊法律援助範圍在政治考慮上並不可行，那麼解決上訴訟費問題的方法就是索性完全取消上訴權利。無論如何，在恰當情況下，司法覆核一向是作為最後的補救方法。
- (9) 反對修訂第 7 條以訂明審裁處的訟費規定適用於移交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案件的論據，基本上與上文第(1)至(4)節的論據相同。

支持限制訟費的論據

18. 支持建議的論據包括 -

- (1)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訂立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盡量減低小額錢債訴訟的訟費。有關政策訂明：訟費款額必須與申索的數額成比例，家境不富裕的人也可以提出這類訴訟，無須冒上承擔巨額訟費的風險。雖然審裁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惟須釐清可否追討律師諮詢費用和草擬文件費用的灰色地帶)，但把上訴的訟費當作可追討的費用，就有違政策的宗旨。審裁處和上訴法院屬同一制度的兩個組成部分，免除承擔審裁處訟費的風險卻不包括上訴法院的訟費風險，是不合邏輯的。無論如何，敗訴一方不一定要支付對訟人的訟費。在審裁處被判敗訴的一方(不論貧富)可以選擇是否根據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提出上訴。賦予他上訴權而無須承擔追討訟費風險的做法，並非有違邏輯或不公平。
- (2) 上訴法院未能完全確保正義得以伸張。問題在於：判付訟費事宜受到既定原則規限(包括訂明勝訴一方可取得訟費的一般原則)，上訴法院也必須採用這些原則。正如 *So Sai Ming* 一案所顯示(案中貧困的申索人雖然在審裁處勝訴，但案件經過上訴後卻須付上 122,610 元的評定訟費)，評定訟費的規則也受到既定原則規限，不足以防止不公正的事情發生。
- (3) 沒有規定必須尋求法律意見。即使訴訟雙方因沒有律師代表而未能在上訴時就有關問題提出論據，法院往往也會主動研究，即使有法律代表，法院同樣會這樣做。此外，我們要緊記一點：雙方可以在上訴法院提起訴訟，必須事先得到法院根據已認定的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給予上訴許可。小額錢債上訴與訟人承擔的訟費風險，不應該與較大數額案件的與訟人所承擔的訟費風險相同，因為無論在原訟或上訴階段，這些案件都需要支付訟費。支付過高訟費的問題在較小額的訴訟尤為嚴重，僅是其中一方的律師費用往往已經遠超申索的數額。在“通往

正義的門徑”(Access to Justice)(1996)一文中，Lord Woolf 認為：容許多宗小額訴訟所支付的律師費用，較獲得勝訴的原告人所得到的補償額為高，這樣的制度是不可接受的。

- (4) 即使法庭可行使酌情權，也不足以保障一方不用承擔款額過高的上訴訟費。*So Sai Ming* 一案的事實就是一個實例，說明事情可以出現這樣的問題(見上文第 7 及 8 段)。
- (5) 規定訴訟雙方各自承擔上訴訟費，則訴訟雙方在訟費方面所承受的風險較小，這與條例的目的，“讓所有人都同樣可以循簡單的司法程序取得公義”，是貫徹一致的。訟費隨結果而定的原則，或會令貧窮的人卻步，不敢提出合理的申索；相反，富裕的申索人卻能承受因敗訟而須支付訟費的後果。即使某個法律論點或超越司法管轄權範圍的理由未必令案情有所分別，富裕的一方也可基於這個論點或理由提出上訴，結果得直並獲法庭判給大大高於申索款額的訟費，由此逼得貧窮的另一方走投無路。*So Sai Ming* 一案就是一例，儘管上訴人指稱聆訊程序有不當之處，但就事實而言，審裁處所作出的命令還是在所難免的。同樣重要的是：根據條例第 29(2)(b)條，審理上訴的法院不可推翻或更改審裁處就事實問題作出的裁定。現行的上訴訟費制度，就如“訴訟人 - 選擇在區域法院提出訴訟”一樣，令富裕的訴訟人“獲得不合理或不符合社會正義原則的優勢”(見上文第 2 段所述有關條例的目的)。
- (6) 由於條例第 28 或 29A 條規定：在案件出現某些按理可爭辯的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範圍的問題時，法庭才可給予上訴許可，因此這已保障答辯人不受瑣屑無聊的上訴纏擾。不過，這不一定能避免出現支付過高訟費的不公平情況，例如，在 *Diamond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訴 First Class Fashion Co Ltd & Others* (高院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 1993 年第 61 號)(未編入案例彙編)一案中，陳振鴻法官(頁 8S 至頁 9B)認為：各答辯人一點過失都沒有，卻要為審裁官的過失被懲罰，是極之不幸的。此外，上訴人就有爭辯餘地的案件提出上訴，也有可能被判定敗訴。在

現行法律下，這項給予上訴許可的程序，促使上訴人提出上訴，但一旦敗訴便須支付答辯人的訟費。

- (7) 即使每年源自審裁處的上訴案件數目甚少，都不能就此認定上訴訟費的問題大可置之不理。對於那些曾承受沉重訟費負擔，或基於這個憂慮而對審裁處望而卻步的人來說，上訴訟費的問題不可說無足輕重。把法律援助擴及小額錢債的上訴案，未必符合有關政策及條例的目的 – 基於申索所涉及的金額不大，確立簡單的程序，盡量做到不必提出訴訟及不必採用對辯性程序處理。假使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及這類上訴，對於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訴訟雙方來說，也不能為他們解決訟費與申索款額極度不成比例的問題。
- (8) 敗訴的一方可選擇基於某個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範圍的問題提出上訴；把他這個選擇權剝奪，似乎欠缺充分理由。儘管敗訴的一方須自行承擔法律訟費，然而他也許有充分理由尋求法庭就某個法律論點作出對他有利的裁決。尋求司法覆核的途徑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在上訴程序中出現的訟費過高問題，也同樣會在司法覆核程序中出現。
- (9) 修訂條例第 7 條，藉以闡明審裁處的訟費制度適用於移交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案件，這方面的理據基本上與上文第(1)至(5)節所述者相同。假若沒有這項修訂，當小額錢債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後，訴訟人也會承受訟費過高的風險，與目前上訴所帶來的或許不相上下，因而有違條例的目的。此外 –
 - (a) 移交程序的目的，是要確保棘手的案件由較高級的法院審理，而上述條例把小額錢債申索的訟費減低的原意，也不會因案件的移交而失去；以及
 - (b) 該項修訂符合《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4A(6) 條有關訟費制度以作出移交的法院為準這個基本原則，也符合上文第(4)節的論據。

政府的意見

19. 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判例顯示，即使容許聘請法律代表，法院也傾向參照所申索的款額，訂定小額錢債案件的訟費上限，甚或不判任何一方獲得訟費。

20. 舉例來說，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在評定小額錢債申索案件的訟費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涉財物的金額或價值。以加拿大魁北克省來說，小額錢債分院(Small Claims Division)所作的判決是不能提出上訴的。在新不倫瑞克省，法官雖然可頒令無理興訟或抗辯的一方支付訟費，卻不會就法律代表方面的訟費作出頒令。在斯科舍省，法院在上訴案中就大律師費用所判給的訟費，以 50 加元為上限。

21. 基於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理由，政府認為有充分理據為小額錢債申索案件的上訴訟費及案件移交其他法院審理後的訟費，訂定上限。

22. 從司法管轄權的性質及律政司(現稱律政司司長)的二讀演辭(見上文第 2 段)可見，條例的目的是：一方面既要保障勝訴一方討回訟費(限於合理招致的費用)的權益，另一方面又要保障雙方(不論貧富)的權益，確保他們一早預計的費用會與所牽涉的款額成合理比例，條例就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此外，貧窮訴訟人的利益也要受到保障，使他們不致被判支付負擔不起的訟費。

23. 設立不容法律代表出席而司法管轄權範圍僅限於小額錢債案件的審裁處，恰好達到這個平衡。這個制度的不足之處，在於認為上訴程序(及移交程序)的處理方法有理由與審裁處的程序不同，但事實上，初審、上訴與終審這三個層面，屬於同一個制度的組成部分，因此在審裁處層面取得的平衡，必須在較高級法院貫徹一致，才不致與條例的目的抵觸。

24. 因此，政府認為：不把上訴或案件移交其他法院審理後所招致的法律代表費用計算在可以判給某方的訟費內，既公平又符合條例的目的。參與訴訟的任何一方如認為某個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範圍的問題重要，值得在上訴時加以質疑或辯護，則可選擇在上訴中是否聘請法律代表，但日後可討回的訟費，僅限於可以在審裁處討回的同類訟費。這個方針本身的公平之處，在於雙方如自行承擔法律訟費，且認為訟費會對他們構成經濟負擔，便可做到心中有數，先行估算上訴訟費的開支，從而避免訟費過高的問題。

B. 大律師/律師所收取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

25. 條例第 24(1) 條訂明：審裁處可裁斷任何一方獲償訟費及開支，而該等訟費及開支有多項，其中可包括任何須招致的合理開支。條例第 24(1) 條看來給予審裁處判給訟費的一般酌情權，並就若干類訟費作出明確規定。由於律師在審裁處並無出庭發言權，大律師或律師為申索人或被告人出任代表的費用，不大可能屬於條例第 24(1) 條所指的“須招致的合理開支”。然而，審裁處或會裁斷某方可就大律師或律師所收取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獲償訟費，雖然這類訟費可獲償的金額不可能十分龐大。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附件 C)及香港律師會(附件 E)都認為：法院不應判給訴訟人律師所收取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香港大律師公會(附件 D)認為：訴訟人如向律師徵求簡單的意見，則應該獲准討回所支付的諮詢費。

政府的意見

27. 雖然審裁處具詮釋第 24(1)條的權力，但政府認為“須招致的合理開支”不應包括律師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在內。如果容許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包括在內，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就會看似以對辯方式進行。這樣會有違設立審裁處由申索人自行申辯的原意。審裁官負有法定責任採取較一般法院更為主動的訴訟程序。因此，政府建議應該相應修訂第 24 條。

C. 其他條例

28. 條例擬作的修訂，可能會對《勞資審裁處條例》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造成影響。後一條條例設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專門審理小額薪酬索償案件。《勞資審裁處條例》則設立具有有限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勞資審裁處，專責審理勞資糾紛。

29. 這兩條條例訂明：在仲裁處和勞資審裁處進行的申索聆訊，須不拘形式進行。仲裁處和勞資審裁處如認為任何事宜與申索有關，則不論該事宜曾否由任何一方提出，都須予查訊。大律師和律師在仲裁處和勞資審裁處都沒有出庭發言權。對於仲裁處的決定或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條例容許任何一方可基於某個法律論點或以超越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為理由，於取得許可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可以就訟費及開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對於原訟法庭的決定，任何一方可以基於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於取得許可後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以就訟費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30. 香港大律師公會(附件 D)和司法機構政務長(附件 C)不支持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的建議，反對一如小額錢債案件那樣，對訟費施加同樣的限制，所持論點與反對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論點相似(見上文第 17 段)。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如員工就勞資審裁處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答辯的公司未必可以由公司高級人員代表答辯，而須另聘律師代表應訊。小規模的公司如不能討回訟費，可能會蒙受損失。香港律師會(附件 E)則支持修訂這兩條條例的建議。

31. 勞工處處長(附件 J)認為：設立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要特意提供一個既便捷而又相宜的途徑，以排解涉及小額金錢的糾紛。據處長所知，行政局(現稱行政會議)、立法機關和政府絕對無意要收入微薄的工人承受風險，因僱主基於審裁官所犯的法律錯誤提出上訴，以致他們要承擔無限額的上訴訟費。要工人承擔無限額上訴訟費的風險，是嚴重而有違常理的情況。政府和

司法機構對市民有道義上的責任，得盡快糾正這無意產生而有違常理的情況，否則會犯上疏於職守的嚴重錯失。

政府的意見

32. 與小額錢債審裁處(仿照勞資審裁處的模式而設立 - 見上文第2段)一樣，仲裁處和勞資審裁處的設立，目的也是提供一個不拘形式的法庭，以協助解決特定範疇內的糾紛，讓所有人都同樣可以循簡易廉宜的司法程序得享公義。政府建議應該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以限制可獲償上訴訟費的金額，以及不把律師諮詢費和文件草擬費包括在訟費內，《勞資審裁處條例》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也須作同樣修訂，以符合法律應該貫徹一致的法律政策總則。

33. 正如上文第18段(1)節所述，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與訟人(包括小規模的公司)可選擇提出或不提出上訴；賦予與訟人上訴權而無須承擔追討訟費風險的做法，並非有違邏輯或不公平。此外，在 *Australian Telephone Distributors Property Ltd. 訴 Golden Always Ltd. & Another [1996] 3 HKC 401* 一案中，黎守律副庭長裁定：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8A條規則，由董事代表出庭的公司，不得追討訟費。黎守律副庭長也指出：香港不少公司由於無力支付高昂的訟費，很多時都是由不諳法律的董事代表出庭。因此，勞資審裁處的上訴案件不能追討訟費，對僱主(特別是小規模的公司)和僱員都是有利的。

政府建議撮要

34. 政府建議《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 (a)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29(2)(b)條和第29B條，規定與訟雙方須各自承擔上訴訟費；
- (b)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7條，闡明《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訟費制度適用於根據該條移交的法律程序；

- (c)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24(1) 條，闡明“須招致的合理開支”並不包括律師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在內；
- (d)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5(2)(b)條和第 35B 條，規定與訟雙方須各自承擔上訴訟費；
- (e)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0 條，闡明《勞資審裁處條例》的訟費制度適用於根據該條移交的法律程序；
- (f)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8(1) 條，闡明“須招致的合理開支”並不包括律師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在內；
- (g) 修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32(2)(b)條和第 34 條，規定與訟雙方須各自承擔上訴訟費；以及
- (h) 修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27(1) 條，闡明“須招致的合理開支”並不包括律師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在內。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1 年 4 月

附件表

資深大律師 Mr.Michael Bunting 1998 年 6 月 16 日致律政司的函件	附件 A
政府於 2000 年 8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第一份諮詢文件)	附件 B
司法機構政務長對第一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附件 C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第一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附件 D
香港律師會對第一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附件 E
Mr.Bunting 對第一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附件 F
政府於 2001 年 1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	附件 G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附件 H
香港律師會對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附件 I
勞工處處長對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附件 J